

4.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4.1.1、5.1.1 条，有修改。《城乡规划法》第二条明确：“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 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第四十二条规定：“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 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因此，任何建设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 所在地城乡规划。各类保护区是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划定有明确的保护 范围、制定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各类政策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街区（《城市 紫线管理办法》）等。文物古迹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主要指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项目区位图、场地地形图 以及当地城乡规划、国土、文化、园林、旅游或相关保护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法定规划文件或出具的证明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